

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（2022）898 号，母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 248,930,263.97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726,667,790.18 元，减去 2021 年度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% 提取盈余公积 24,893,026.40 元，减去 2020 年度实际利润分配现金股利 45,926,400.00 元，减去 2021 年半年度实际利润分配现金股利 45,926,400.00 元，2021 年度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858,852,227.75 元。

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229,632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14,816,000 元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前，如公司出现股权激励行权、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，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金额进行调整。

二、 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

公司结合目前盈利状况、经营性现金流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为回报股东，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，制定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该预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2 年修订）》及《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公司《未来三年（2019-2021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三、 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

1、 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2 年修订）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未来三年（2019-2021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在结合当前

经营状况、投资资金需求和未来发展规划的前提下，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2 年修订）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未来三年（2019-2021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等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，同时兼顾了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